

#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庄村（邯济铁路高架桥东 200 米路北）。项目投资 150 万元。购进提升机、混合机、输送机、包装机等。目前，项目已具备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4 年 7 月 23 日，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8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2MACJ7AQT4G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比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6 万吨石膏自流平（一期）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及建设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轻质石膏生产线各筒仓产生呼吸废气，仓顶设置负压式风机经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改变均较环评优化，可降低环境影响。故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筒仓呼吸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珍珠岩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添加剂投料废气、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项目共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搅拌废气、包装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5.0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12\text{t}/\text{a}$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115\text{t}/\text{a}$ ，共

计总量 0.0235t/a。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四）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5.0 \times 10^{-3}$ kg/h；颗粒物 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3}$ 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sup>3</sup>）。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5.0 \times 10^{-3}$ kg/h × 2400h=0.012t/a；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4.8 \times 10^{-3}$ kg/h × 2400h=0.0115t/a，共计总量 0.0235t/a。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南、东三厂界，西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京莘（山东）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26日